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 目 录

- 1、关于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 关于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投向房地产相关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五、发行期限：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7

年（含7年）；

六、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如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则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年9月11日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研究，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将“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修改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删除“劳务服务”。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如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9 月 11 日